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